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鹰骏一号煤矿矿井水处理EPC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0483，招标人为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鹰骏一号煤矿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厂预留用地，用地面积约1.84公顷（含事故水池），项目包含预处理、脱盐处理工艺段及配套的厂内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鹰骏一号煤矿矿井正常涌水量23040m<sup>3</sup>/d，矿井自用水量4108.4m<sup>3</sup>/d，多余的18931.6m<sup>3</sup>/d预处理（含原水调节预沉池+高密度池+V型滤池）产水和脱盐处理（含超滤（UF）装置+反渗透（RO）装置）产生的浓盐水统一送至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心水处理厂统筹考虑。预处理按全水量考虑，建设规模为1200m<sup>3</sup>/h；脱盐处理仅考虑矿井自用水量，建设规模为360m<sup>3</sup>/h，产水率70%。

根据矿井初设、环评批复的要求：井下排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及脱盐等处理后回用于矿井生产。出水水质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1.2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备购、施工材料采购、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联合试运转、工艺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包含预处理和脱盐浓缩两个工艺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厂内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工程等。实现采购、施工工作的合理交叉与紧密融合，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全面负责。

联合试运转2个月，联合试运转、性能测试期间发生的有关人员、药剂、电费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联合试运转及性能测试、竣工验收未通过导致周期延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及设备清册所列的全部设备采购及附属工程、厂区内外配套设备及管网工程。其他本项目必需的采购、安装工程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安装工程包括：矿井水处理系统、室外管线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上述工程内全部设备、阀门、管路及附件、电气等安装工程，包括上述安装工程内的所有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搬运、安装、防腐、保温、保修及机房标准化（不含标准化牌板、安全防护工具、上墙图纸）等工程，包括上述工程内所有照明设施、标识牌、警示牌、警示线、转动部位防护罩、消防设施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搬运、安装等工作，以上所有材料样式均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土建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为新建构筑物、内部道路、附属构筑物施工、设备基础、设备及管路预埋预留、建筑给排水、建筑采暖、建筑照明等。未详述部分详见技术要求。

2.1.3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鹰骏一号矿。

2.1.4计划工期：总工期495日历天（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其中：建设周期450日历天（含联合试运转2个月），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审查工作。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甲级资质证书；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7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采用“预处理+超滤和反渗透”工艺且处理能力不小于600m<sup>3</sup>/h的矿井水或工业中水或工业废水水处理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业绩1份，且已成功投运。投标人须提

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以及每份合同对应的至少50万元的发票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成功投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发票开具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2个月前，每张发票清晰可辨且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一致，否则按无效认定。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水处理EPC总承包（工艺至少包含预处理+超滤和反渗透）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水处理项目（工艺至少包含预处理+超滤和反渗透）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水处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允许兼职。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在册员工，提供2024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机构出具或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07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2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20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角“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27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邮 编：

联 系 人：杨惠元

电 话：0477-7636056

电子邮箱：15110424@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银川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集团4号楼426房间）

邮 编：750001

联 系 人：郑义

电 话：0951-6971427

电子邮箱：13707629@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